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嘉興

選任辯護人 張家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5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3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嘉興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嘉興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1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2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乃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（有期徒刑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元折算1日），及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

01 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
02 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
03 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
04 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
05 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
06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9 法官 鍾佩真
10 法官 石家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林家煜